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王委員興尉	黃委員定方 (戴副組長龍輝代)	
陳委員國輝	林委員文燦	方委員泰霖
許委員永議	袁顧問自玉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曾顧問宛如	李顧問志宏
黃顧問泓智	戚顧問務君	張顧問光第
莊顧問文議		

列席人員：

本會：

麥組長梅嘉	林組長惠美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張專門委員淑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	蘇科長威郎
余科長崇堯	林科長建宏	呂科長明珠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周委員麗芳

吳委員中書

許委員振明

呂委員麗美

張顧問邦良

蔡顧問金拋

廖顧問咸興

廖顧問四郎

馬顧問嘉應

王主任秘書幸蕙

張科長庭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除了參、報告事項五之決定(二)補充說明如下外，其餘紀錄確定：

有關本基金近 3 年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之差額新台幣 1 億 6,694 萬 7 千元，原由軍、公、教之主管機關於 99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撥補乙節，於上(124)次委員會議會後，再與行政院主計處協商結果，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逕由銓敘部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洽悉。

肆、臨時討論事項：

有關本會第 6 批次辦理之 96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保誠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誠 6），因經營績效不佳，擬提前終止委託契約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保誠投信及保管銀行。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主 席 張哲琛